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近日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双方就合作建设 6 万金属吨镍高压浸出项目的项目要素、前提条件、前期安排等事项达成备忘录。

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本备忘录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备忘录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Epiwalk Office Suite Building Unit 301 B-1, Epicentrum Boulevard Street,

Rasuna Said, KaretKuningan, Kel. KaretKuningan, Kec. Setiabudi, South Jakarta City, DKI Jakarta Province

法定代表人：刘文辉

注册资本：137,800,000,000.-印尼盾（壹仟叁佰柒拾捌亿印尼盾）

经营范围：物流、安环、通讯和建设配套等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

股东及持股比例：振石印尼工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盛岳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28%，PT.Kejayaan Emas Persad 持股 27.45%，PT.Himalaya Global Investment 持股 11.27%。

2、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过其他类似的合作框架性协议。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合作项目：为建设 6 万金属吨镍高压浸出项目，在前提条件成就的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方、乙方或其指定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该项目公司将注册在乙方控制及运营的、位于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莫罗瓦利县的工业园内。

2、项目公司：甲方或其指定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 70%，乙方或其指定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30%，具体持股比例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项目公司控制权归属于甲方，由双方合作经营。建设项目的融资需求，应由控股方负责协调解决。

3、前提条件：乙方落实并提供双方共同认可的、合作项目所需的土地、水利、码头及中转站等一切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电力需求由乙方负责协调保障供电需求足额供应。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寻找和锁定双方共同认可的、合作项目所需的原材料资源及/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合理运输半径范围内的、适配于合作项目资源供应的镍矿包销权、镍矿采矿权等。

4、前期安排：本备忘录签署后，乙方负责尽快向甲方提供印尼工业园就合作项

目的备选的配套设施情况。甲方在取得上述信息后的合理期限内应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信息分析筛选并向乙方反馈实地考察、尽职调查的初步安排，由乙方组织及对接考察和尽职调查事宜。前期安排所产生的费用由各方各自负责。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签订合作备忘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充分发挥各方在资源、技术、产业链、融资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打造公司印尼镍资源的开发布局，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还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本备忘录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最终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和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具有履行协议的能力，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双方后续将进一步洽谈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正式协议，在正式协议洽谈及项目后续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国内外市场环境等重大变化因素，可能导致合作不达预期或无法履行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合作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不存在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无即将解除限售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坤先生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且正在实施

中。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